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柴俊林因：1、由于时间较短，无法核实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2、从《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上无法看出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好处，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3、债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提前锁定、支持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4、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未与主要股东充分沟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能以董事会的判断代替股东大会的判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如本协议在有关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三条）

3、公司经与五矿金通友好协商，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纾困及（预）重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归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6年3月17日，公司、海洋集团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恒尔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烟台恒尔投资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约定海洋集团为公司的借款向烟台恒尔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借款已到期，公司尚未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海洋集团也尚未就公司上述债务向烟台恒尔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烟台恒尔投资基于上述《借款合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协议债权”。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预重整牵头人，在预重整期间化解相关债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协助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经与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等各方协商，各方同意就烟台恒尔投资所持公司协议债权进行相关合作，烟台恒尔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失效：（一）经五矿金通认可的公司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人；（三）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协议仍未全部履行。

##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孙成梅

注册资本：9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9176498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兴然持有70.90909%、吴淑芸持有10%、宫子益持有10%、孙成梅持有9.09091%。

除上述尚欠借款外，烟台恒尔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烟台恒尔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轼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烟台恒尔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下称“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

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在公司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烟台恒尔投资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公司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烟台恒尔投资，作为烟台恒尔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进行代为偿付的对价，烟台恒尔投资可获得股份数量是烟台恒尔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份数量的1.1倍。烟台恒尔投资可获得股份将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登记至烟台恒尔投资名下，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可指导烟台恒尔投资依法开立证券账户。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认可，烟台恒尔投资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9176498F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鉴于：

1. 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位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 乙方成立于2015年8月，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
3. 丙方（股票代码：002086）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丙方进行预重整。
4. 丁方系丙方股东，对丙方存在应付款项。
5. 2016年3月17日，丙方、丁方与乙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丙方向乙方借

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约定丁方为东方海洋的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借款已到期，丙方尚未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丁方也尚未就丙方上述债务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基于上述《借款合同》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协议债权”。

6. 鉴于丙方已进入破产预重整，在丙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对丙方的协议债权金额以经（临时）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7. 甲方拟牵头主导对丙方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丙方纾困及（预）重整。

8. 各方同意就乙方所持丙方协议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9.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伯翰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CDDPU26，为与本协议项下各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丙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丙方重整计划（下称“丙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二、在丙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乙方以对丙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丙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丁方对丙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式：代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丙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丙方重整计划中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

三、甲方作为丙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丙方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丙方股份给予乙方，作为乙方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进行代为偿付的对价，乙方可获得股份数量是乙方对丙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丙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份数量的1.1倍。乙方可获得股份将在丙方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登记至乙方名下，丙方破产重整管理人可指导乙方依法开立证券账户。

四、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代为偿付及第三条所述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丙方享有的协议债权以及对丁方享有的相应担保债权全部灭失，丙方及丁方等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无条件、独家、不可撤销地将其对丙方所享有协议债权项下的参与丙方破产（预）重整之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权利委托给伯翰资产，由伯翰资产按其独立意志和表决意见独立行使，乙方应负责按本条上述内容为伯翰资产出具授权委托书。

六、乙方支持甲方成为丙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

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八、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

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九、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失效：（一）经甲方认可的丙方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丙方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人；（三）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协议仍未全部履行。

十四、若丙方其他债权人与甲方、丁方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中关于第三条的约定优于本协议约定，则乙方可自动享有该更优的约定。

十五、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近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风险提示**

###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

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如本协议在有关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三条）

###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